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金泰”、“公司”或“退市金泰”）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原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承诺情况，公司部分限售股份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可上市流通。本保荐机构对山东金泰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以 A 股股权登记日 2006 年 9 月 8 日流通股股本为基数，公司以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股本 1 股，原流通股股东获得 6,783,500.00 股；同时非流通股股东以原持有的 7,348,865 股作为对价安排一部分支付给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1.083 股，至此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股票为 2.083 股，共计获得 14,132,365.00 股。上述方案经 200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06 年 9 月 12 日实施完毕。

2、退市金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退市金泰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退市金泰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未就股权分置改革做出任何特别承诺。

三、退市金泰自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至今，退市金泰不存在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也不存在发行新股、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本结

构变化，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变化：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改实施后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三次流通后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5,743,813	17.38 %		
2	北京盈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3,034,700	8.80 %		
3	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8,021,271	5.42 %		
4	英大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200,000	4.86 %		
5	济南金桥开发公司	2,399,999	1.62 %		
6	济南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2,399,999	1.62 %		
7	中国外运北京公司	720,000	0.49 %		
8	济南市传染病医院	480,001	0.32 %		
9	山东省肿瘤防治研究院劳动服务公司	360,000	0.24 %		
10	上海东谱企业形象策划有限公司	180,000	0.12 %		
1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1	3.24%	4,800,001	3.24%
12	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33,333	0.36%	533,333	0.36%
13	深圳欧菲尔科教器材有限公司	266,666	0.18 %		
合计		66,139,783	44.66 %	5,333,334	3.60 %

原股东济南金桥开发公司持有的 2,399,999 股根据 2007 年 5 月 10 日由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下达“2007 历执字第 429 号”《民事裁定书》的裁定，所持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99,999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过户至青岛联星商务发展有限公司名下。

原股东济南金鲁实业总公司（以下简称“金鲁实业”）持有的 5,333,334 股，已根据 2013 年 3 月 12 日，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济民二商初字第 2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济南金鲁实业总公司所持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33,334 股的股权归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投”）

所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333,334 股股份已过户至中国建投名下。2021 年 7 月 29 日，中国建投偿还新恒基房地产垫付的对价股份共计 533,333 股，偿还新恒基房地产垫付的对价股份后中国建投持有 4,800,001 股。

原股东金鲁实业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对应的上市流通总量不因原股东将股份转让（或拍卖等）而发生变化，上述受让方中国建投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经解禁后正常上市流通。

华龙证券通过对有关证明文件的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退市金泰提交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中就上述内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退市金泰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非经营性质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	上市公司会计科目	2021 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9,237.64 元	业绩承诺补偿款

注：详见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已收到业绩补偿款 49,237.64 元。

五、退市金泰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数量为 5,333,334 股。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	------	--------------------	-----------------------	-----------	--------------------

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1	3.24%	4,800,001	0
2	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33,333	0.36%	533,333	0
	合计	5,333,334	3.60%	5,333,334	0

注：金鲁实业因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其所应支付的股票对价已由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恒基房地产”）先行垫付，此后，济南金鲁实业总公司未向新恒基房地产偿还垫付的对价股份。金鲁实业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333,334 股股份已过户至中国建投名下（根据 2013 年 3 月 12 日，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济民二商初字第 29 号《民事判决书》）。

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被代为垫付对价的股东中国建投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向新恒基房地产偿还代为其垫付的对价股份。

2021 年 7 月 29 日，中国建投偿还新恒基房地产垫付的对价股份共计 533,333 股，偿还新恒基房地产垫付的对价股份后中国建投持有 4,800,001 股。

本次安排上市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 5,333,334 股。中国建投已偿还给新恒基房地产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代其先行垫付的股票共计 533,333 股，剩余 4,800,001 股本次申请上市。同时，新恒基房地产本次受偿持有的限售流通股 533,333 股同时申请上市。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公司原股东金鲁实业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333,334 股股权，依据法院判决，金鲁实业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333,334 股股份已过户至中国建投名下。2021 年 7 月 29 日，中国建投偿还新恒基房地产垫付的对价股份共计 533,333 股，偿还新恒基房地产垫付的对价股份后中国建投持有 4,800,001 股。除前述情况外，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一致。

5、说明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退市金泰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第一次上市时间为 2007 年 9 月 12 日,共解禁 35,956,070 股。

退市金泰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第二次上市时间为 2008 年 9 月 12 日,共解禁 13,917,280 股。

退市金泰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第三次上市时间为 2009 年 9 月 14 日,共解禁 10,933,099 股。

退市金泰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四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退市金泰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4,800,001	-4,800,001	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33,333	-533,333	0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333,334	-5,333,334	0

无限售条件的	A 股	142,773,814	5,333,334	148,107,148
流通股份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42,773,814	5,333,334	148,107,148
股份总额		148,107,148	0	148,107,148

七、其他事项

2013年5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上证公字[2013]20号），公司股票自2013年5月14日起暂停上市。

2014年7月3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通知》（【2014】445号）。公司股票于2014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交易。

2022年6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退市金泰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退市金泰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退市金泰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盖章：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